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1	嘉州豪庭装饰装修工程	韶关市嘉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屋面、地面铺装(含阳台地面)、墙面装饰、天花装饰、卫生间配套设施(含地漏、龙头,洁具等)、装修空间墙体范围内的门套、各空间灯具、窗帘盒、橱柜设备、厨房电器(含抽油烟机及灶头)、施工图纸有节点设计的固定柜子;厨房、阳台、洗手间等地方需按建筑规范要求或图纸要求的防水做法进行施工,给排水、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建筑节能等	3257.6587 27	2024年2月27日
2	德洲朗诗麓园项目二期(5-6栋)装修工程	惠州市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面铺装(含阳台地面)、墙面装饰、天花装饰、卫生间配套设施(含地漏、龙头,洁具等)、装修空间墙体范围内的门套、各空间灯具、窗帘盒、橱柜设备(柜必须根据施工图及甲方材料样板或物料表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后,且柜的施工图需经进行深化并经甲方确认,并到专业的橱柜厂家定做并安装,需免费配合煤气单位进行煤气管的入户及橱柜内的过线)、厨房电器(含抽油烟机及灶头)、施工图纸有节点设计的固定柜子,厨房、阳台、洗手间等地方需按建筑规范要求或图纸要求的防水做法进行施工。具体做法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为准,除了甲承包外装修图纸上所有工作内容。	8879.7148	2023年12月20日
3	德洲朗诗麓园项目二期(7-8)装修工程	惠州市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面铺装(含阳台地面)、墙面装饰、天花装饰、卫生间配套设施(含地漏、龙头,洁具等)、装修空间墙体范围内的门套、各空间灯具、窗帘盒、橱柜设备(柜必须根据施工图及甲方材料样板或物料表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后,且柜的施工图需经进行深化并经甲方确认,并到专业的橱柜厂家定做并安装,需免费配合煤气单位进行煤气管的入户及橱柜内的过线)、厨房电器(含抽油烟机及灶头)、施工图纸有节点设计的固定	8704.6191 53	2024年2月21日

			柜子，厨房、阳台、洗手间等地方需按建筑规范要求或图纸要求的防水做法进行施工。具体做法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为准，除了甲承包外装修图纸上所有工作内容。		
--	--	--	--	--	--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算）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3项，若超过3项，招标人仅对前3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

3、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应包含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受托单位名称、建设规模、合同金额信息，可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若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未体现签订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嘉州豪庭装饰装修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嘉州豪庭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

项目编号	4402052003150003	省级项目编号	4402051912260101
建设单位	韶关市嘉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6672761-1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86000	总投资(万元)	160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017-440205-70-03-009266



项目地址: 韶关市曲江区曲江区白土工业园西线公路旁某地块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发包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详情
A	4402051912260101-HZ-001	施工总包	4402052003150003-HZ-001	16000	韶关市嘉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看

嘉州豪庭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嘉州豪庭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工业园

合同编号：20191020-2024-02-27

发包单位：韶关市嘉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2月27日

嘉州豪庭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韶关市嘉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内容及要求：

1、工程名称：嘉州豪庭装饰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工业园。

3、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屋面、地面铺装（含阳台地面）、墙面装饰、天花装饰、卫生间配套设施（含地漏、龙头，洁具等）、装修空间墙体范围内的门套、各空间灯具、窗帘盒、橱柜设备、厨房电器（含抽油烟机及灶头）、施工图纸有节点设计的固定柜子；厨房、阳台、洗手间等地方需按建筑规范要求或图纸要求的防水做法进行施工，给排水、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建筑节能等；

4、其他要求：如下所示

1.4.1 材料品牌使用标准详见附件实物样板的要求（如与图纸相关要求有冲突的以本份要求为准）；

1.4.2 本次施工工程要求中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与工作内容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施工单位应参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如投标须知、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物料表、物料样板、现场实际情况等去完全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内容；

1.4.3 各施工单位必须仔细核对装饰施工图纸与现场，有发现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中标后不再就现场与图纸尺寸有细微偏差之处而增加任何工程费用（图纸本身因设计问题导致无法施工处，待施工图纸会审并经双方确认后出具相应设计变更）。

二、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1、承包方式：以包工包料承包，甲方将嘉州豪庭装饰装修工程以包工包辅料的形式承包给乙方料。

2、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承包资质：乙方拥有承包本工程约定的工程内容相应的施工资质（资质材料见附件）

三、工期要求：

1、开工日期：2024年3月31日，竣工日期：2024年9月15日前施工完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总工期为168日历天（以上时间含与总包交接场地的时间）。

承包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如每推迟一天，则做罚款10000的处罚，直到工程完工为止，罚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施工期内如遭遇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地震、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直接影响工程进度时，乙方现场工程师应于情况发生之次日起两天内书面报告甲方，经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3、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照施工计划进行的，甲方应予顺延工期，具体情形为：

3.3.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提供开工条件和施工场地，导致工程无法按时开工。

3.3.2 在施工过程中，因满足甲方要求而对施工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导致施工降效，造成工期延误。

3.3.3 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持续超过8小时。

3.3.4 因甲方工程管理、错误指令或甲供材料等方面的因素造成施工工期的延误，乙方应在情况发生后1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顺延工期。逾期视为放弃申请延期的权利。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2个日历天内予以答复，逾期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4、甲方在认为确有必要时，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并在发出通知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在24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乙方施工进度无法按照竣工日期完成承包工程时（指施工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乙方的总施工进度计划），甲方可及时向乙方提出以下要求且乙方不得索取额外费用：要求乙方采取增加人手、机械及加班等工期补救措施，确保本工程在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之前完工。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1个日历天内修正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1个日历天内批准，逾期未作出批准的，视为批准乙方的进度计划。甲方在规定时间内给予批准的，乙方应按修正后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四、合同价款、调价方法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含税包干总价款为：¥32576587.27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伍拾柒万陆仟伍佰捌拾柒元贰角柒分。

2、结算方式：按图纸、附件内容（含工程清单）进行验收，按合同约定的包干总价款进行结算。如工程发生变更的，乙方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盖有公章的文件）才可进行施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增项签证视为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本合同附件报价清单所体现的项目和内容不能满足图纸及本合同约定的，属乙方预算错漏原因，甲方不因此而增加任何费用。

3、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应包括：工程量清单结算书、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资料、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单、工程洽商记录、甲方施工指令、会议纪要、材料验收单、开工报告、材料报审资料、检验批验收记录、分项、分部质量验收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相关检测验收记录（绝缘电阻测试、通电试验、给排水管综合压力测试、排水管灌水试验、排水管通球试验、水泥复检报告、卫生间地面闭水试验等）、合同附件等。

4、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形式，合同签订、结算时除发生甲方另有委托外不再作增加调整；结算时如有未施工或材料调整（含更换主材品牌及型号等）部分，按实际工程量和甲乙双方确认的材料价格结算。

5、如本工程经甲方验收未达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作出相关处理，追究乙方相应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乙方不得有异议。

五、付款时间、付款条件与付款方式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签约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4年2月27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签约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4年2月27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嘉州豪庭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造价	3257.658727 万元
建设地点	韶关市曲江白土镇工业园	建设单位	韶关市嘉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3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3 日
工作内容	屋面、地面铺装（含阳台地面）、墙面装饰、天花装饰、卫生间配套设施（含地漏、龙头，洁具等）、装修空间墙体范围内的门套、各空间灯具、窗帘盒、橱柜设备、厨房电器（含抽油烟机及灶头）、施工图纸有节点设计的固定柜子；厨房、阳台、洗手间等地方需按建筑规范要求或图纸要求的防水做法进行施工，给排水、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建筑节能等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语：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工程质量合格，达到竣工要求，予以验收。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2024.09.23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2024.09.23			
监理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2024.09.23			
设计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2024.09.23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韶关市嘉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9月23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49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A1102-2	
法定代表人	葛伟庆	电话	0755-23803333	项目负责人	蔡国兵 电话 0755-23803333
工程名称	嘉州豪庭装饰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屋面、地面铺装(含阳台地面)、墙面装饰、天花装饰、卫生间配套设施(含地漏、龙头、洁具等)、装修空间墙体范围内的门套、各空间灯具、窗帘盒、橱柜设备、厨房电器(含抽油烟机及灶头)、施工图纸有节点设计的固定柜子;厨房、阳台、洗手间等地方需按建筑规范要求或图纸要求的防水做法进行施工,给排水、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建筑节能等	
工程地点	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工业园		工程合同价	3257.65872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3月3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9月15日	合同工期	168(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3月3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9月23日	实际工期	176(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1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7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监理单位(公章):  2024年9月23日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9月23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4年9月23日		

2、德洲朗诗麓园项目二期(5-6 栋)装修工程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德洲朗诗麓园(1-8栋及地下室)

广东省·惠州市

项目编号	441351210210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13512102090101
建设单位	惠州市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4UJCKE-E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139614.57	总投资(万元)	80818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019-441303-70-03-026337



项目地址: 惠州大亚湾西区上田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C	44135120250619010 1	20822	129013.44	2025-06-19	4413512102100001-SX-003	查看
C	44135120211231010 1	56299	56426.36	2021-12-31	4413512102100001-SX-002	查看
C	44135120210209010 1	80818	139614.57	2021-02-09	4413512102100001-SX-001	查看

工程名称	德洲朗诗麓园 (5-8栋)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3512102100001-SX-002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3512021123101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1351210210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1257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胡文	所属单位	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曾海军	所属单位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56299	面积(平方米)	56426.36
长度(米)	--	跨度(米)	--
建设规模	56426.36m ²	发证日期	2021-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35120211231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	惠州市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德洲朗诗麓园 (5-8栋)		
建设地址	大亚湾龙山五路18号		
建设规模	56426.36m ²		
合同工期	2022年01月20日 至2025年06月30日	合同价格	56299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郑永浩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展帆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文
监理单位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曾海军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工期：923天，德洲朗诗麓园 (1-8栋及地下室)、(施工许可证号：441351202102090101号)于2021年2月9日办理许可，2021年12月23日拆分5-8栋，含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注意事项：

- 一、本证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于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德洲朗诗麓园项目 二期(5-6栋)装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麓园二期 20231220号

发 包 人: 惠州市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20日

目 录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 第二章 承包合同条款
- 第三章 承包范围及合约界面
- 第四章 技术要求
- 第五章 工程量计价规则
- 第一章 工程量清单、保修服务要求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惠州市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经友好协商，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德洲朗诗麓园项目二期(5-6 栋) 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惠州市大亚湾龙海五路 18 号

1.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大亚湾龙海五路 18 号，德洲朗诗麓园项目二期(5-6 栋) 装修范围，装修面积 28494.09 平方米

1.4 工程内容：德洲朗诗麓园项目二期(5-6 栋) 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地面铺装(含阳台地面)、墙面装饰、天花装饰、卫生间配套设施(含地漏、龙头，洁具等)、装修空间墙体范围内的门套、各空间灯具、窗帘盒、橱柜设备(柜必须根据施工图及甲方材料样板或物料表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后，且橱柜的施工图需经进行深化并经甲方确认，并到专业的橱柜厂家定做并安装，需免费配合煤气单位进行煤气管的入户及橱柜内的过线)、厨房电器(含抽油烟机及灶头)、施工图纸有节点设计的固定柜子，厨房、阳台、洗手间等地方需按建筑规范要求或图纸要求的防水做法进行施工。具体做法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为准，除了甲承包外装修图纸上所有工作内容。

2.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含税总价(大包干)为：人民币(大写)捌仟捌佰柒拾玖万柒仟壹佰肆拾捌元，(小写¥8879.7148 万元)

3. 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时间：2023 年 12 月 23 日，计划竣工时间：2024 年 7 月 27 日(具体详见装修节点)(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在中标后迅速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

3.2 本工程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逾期违约金约定如下：

(1) 节点逾期按照工程管理要求中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2) 逾期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应付承包人最近一期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最近一期工程

款项不足以扣除逾期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此后任意一期工程款项中扣除。

4. 质量要求

4.1 符合国家、地区、行业及本合同质量验收标准，各标准规范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4.2 如本合同订立后相关部门颁布新的规范或标准，且标准高于前述标准的，以新的规范或标准为准。

4.3 质量及技术标准等要求应遵守本合同中《工程管理要求》的相关约定；相关规定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优先适用责任较为严厉的规定。

5. 付款方式：批量装修的完成管线穿线支付 10%，完成墙现及地面瓷砖支付 20%，完成油漆支付 20%，，全部完成支付至 80%，结算之后支付至 95%，留 5%作为保修款保修完成后支付，保修期为两年支付 3.0%；防水的保修期为五年支付 2.0%。

6. 不是批量装修的每 15 套完成工程量 80%支付至 50%，全部完成工程量支付至 80%，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后支付至 95%前承包人须提供 100%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留 5%作为保修款保修完成后支付，保修期为两年支付 3.0%；防水的保修期为五年支付 2.0%。

7. 合同组成部分：

7.1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承包合同条款；
- (3) 承包范围与合约界面；
- (4) 工程管理要求及技术要求；
- (5) 工程量计价规则；
- (6) 保修及售后服务要求。

7.2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不一致时，应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内容为准。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做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8. 发包人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

名 称	惠州市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公司地址	惠州大亚湾龙山一路德洲城
税务登记证号	91441300MA4UJCKEXJ
银行账号	2008022819200159909
开户行	惠州大亚湾德洲城支行
电话	0752-5281999

9. 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工行惠州大亚湾德洲城支行

户名：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08022819200177367

承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承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而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损失或承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章 承包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赋予的定义：

1.1.1 双方和人员

(1) 发包人：指合同指明的执行本工程投资计划的当事人，或其他指定的负责管理本工程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 总承包人：指由发包人聘用承建本项目总承包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取得其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 承包人：指根据本承包合同文件被发包人接受，承包并实施本工程的承包单位及其合法继承人。

(4) 其他承包人：指承担并实施其他专业承包工程的施工单位。

(5) 其他承包人：指除本承包人以外的实施本项目的施工单位和材料/设备供应商，包括总承包人。

1.1.2 合同

(1) 合同：指承包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承包合同条件、承包范围、开办费、工程规范、图纸、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工程量清单、发包人项目管理要求以及承包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中列出的任何补充文件。

(2) 投标书：指由承包人填写的名为投标书文件，包括其签署的工程报价及工期、质量承诺等。

担，在有明确的证据表明维修不及时，无论索赔合理与否，除非承包人与业主达成一致，否则发包人有权进行相关费用的扣除及赔付业主。

7.2.5 以上的各项保修金扣除，若扣尽保修金后仍不够赔偿，超过部分承包人应按实补足发包人，或发包人在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其他合同的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7.2.6 维修礼貌相关规定：维修人员应讲礼貌；不得与住户发生争执，如有意见应向本单位维修负责人反映；

7.2.7 在交付后，进入维修阶段，签署维修承诺书。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吴思家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张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20日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20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419

工程名称	德洲朗诗麓园项目二期(5-6栋)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装修工程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献勤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胡文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献勤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29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 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2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2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 符合要求 1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本工程的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及 施工验收规范, 同意验收			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7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9日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惠州市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7月29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49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A1102-2	
法定代表人	葛伟庆	电话	0755-23803333	项目负责人	胡文
				电话	0755-23803333
工程名称	德洲朗诗麓园项目二期(5-6栋)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德洲朗诗麓园项目二期(5-6栋)地面铺装(含阳台地面)、墙面装饰、天花装饰、卫生间配套设施(含地漏、龙头、洁具等)、装修空间墙体范围内的门套、各空间灯具、窗帘盒、橱柜设备(柜必须根据施工图及甲方材料样板或物料表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后,且橱柜的施工图需经进行深化并经甲方确认,并到专业的橱柜厂家定做并安装,需免费配合煤气单位进行煤气管的入户及橱柜内的过线)、厨房电器(含抽油烟机及灶头)、施工图纸有节点设计的固定柜子,厨房、阳台、洗手间等地方需按规范要求或图纸要求的防水做法进行施工。	
工程地点	惠州市大亚湾龙海五路18号		工程合同价	8879.714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23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7月27日	合同工期	217(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23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7月29日	实际工期	219(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1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8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4年7月29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7月29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4年7月29日

3、德洲朗诗麓园项目二期(7-8)装修工程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德洲朗诗麓园(1-8栋及地下室)

广东省·惠州市

项目编号	441351210210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13512102090101
建设单位	惠州市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4UJCKE-E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139614.57	总投资(万元)	80818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019-441303-70-03-026337



项目地址: 惠州大亚湾西区上田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C	441351202506190101	20822	129013.44	2025-06-19	4413512102100001-SX-003	查看
C	441351202112310101	56299	56426.36	2021-12-31	4413512102100001-SX-002	查看
C	441351202102090101	80818	139614.57	2021-02-09	4413512102100001-SX-001	查看

工程名称	德洲朗诗麓园(5-8栋)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3512102100001-SX-002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3512021123101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1351210210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1257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胡文	所属单位	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曾海军	所属单位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56299	面积(平方米)	56426.36
长度(米)	--	跨度(米)	--
建设规模	56426.36m ²	发证日期	2021-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35120211231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	惠州市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德洲朗诗麓园 (5-8栋)		
建设地址	大亚湾龙山五路18号		
建设规模	56426.36m ²		
合同工期	2022年01月20日 至2025年06月30日	合同价格	56299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郑永浩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展帆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文
监理单位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曾海军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工期：923天，德洲朗诗麓园 (1-8栋及地下室)、(施工许可证号：441351202102090101号)于2021年2月9日办理许可，2021年12月23日拆分5-8栋，含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注意事项：

- 一、本证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于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德洲朗诗麓园项目
二期(7-8栋)装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麓园二期20240221号

发 包 人: 惠州市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2月21日



目 录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 第二章 承包合同条款
- 第三章 承包范围及合约界面
- 第四章 技术要求
- 第五章 工程量计价规则
- 第一章 工程量清单、保修服务要求

设计
图章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惠州市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经友好协商，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德洲朗诗麓园项目二期(7-8 栋)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惠州市大亚湾龙海五路 18 号

1.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大亚湾龙海五路 18 号，德洲朗诗麓园项目二期(7-8 栋)装修范围，装修面积 27932.27 平方米

1.4 工程内容：德洲朗诗麓园项目二期(7-8 栋)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地面铺装(含阳台地面)、墙面装饰、天花装饰、卫生间配套设施(含地漏、龙头，洁具等)、装修空间墙体范围内的门套、各空间灯具、窗帘盒、橱柜设备(柜必须根据施工图及甲方材料样板或物料表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后，且橱柜的施工图需经进行深化并经甲方确认，并到专业的橱柜厂家定做并安装，需免费配合煤气单位进行煤气管的入户及橱柜内的过线)、厨房电器(含抽油烟机及灶头)、施工图纸有节点设计的固定柜子，厨房、阳台、洗手间等地方需按建筑规范要求或图纸要求的防水做法进行施工。具体做法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为准，除了甲承包外装修图纸上所有工作内容。

2.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含税总价(大包干)为：人民币(大写)捌仟柒佰零肆万陆仟壹佰玖拾壹元伍角叁分，(小写¥8704.619153 万元)

3. 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时间：2024 年 2 月 25 日，计划竣工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具体详见装修节点)(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在中标后迅速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

3.2 本工程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逾期违约金约定如下：

- (1) 节点逾期按照工程管理要求中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 (2) 逾期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应付承包人最近一期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最近一期工程

款项不足以扣除逾期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此后任意一期工程款项中扣除。

4. 质量要求

4.1 符合国家、地区、行业及本合同质量验收标准，各标准规范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4.2 如本合同订立后相关部门颁布新的规范或标准，且标准高于前述标准的，以新的规范或标准为准。

4.3 质量及技术标准等要求应遵守本合同中《工程管理要求》的相关约定；相关规定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优先适用责任较为严厉的规定。

5. 付款方式：批量装修的完成管线穿线支付 10%，完成墙现及地面瓷砖支付 20%，完成油漆支付 20%，，全部完成支付至 80%，结算之后支付至 95%，留 5%作为保修款保修完成后支付，保修期为两年支付 3.0%；防水的保修期为五年支付 2.0%。

6. 不是批量装修的每 15 套完成工程量 80%支付至 50%，全部完成工程量支付至 80%，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后支付至 95%前承包人须提供 100%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留 5%作为保修款保修完成后支付，保修期为两年支付 3.0%；防水的保修期为五年支付 2.0%。

7. 合同组成部分：

7.1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承包合同条款；
- (3) 承包范围与合约界面；
- (4) 工程管理要求及技术要求；
- (5) 工程量计价规则；
- (6) 保修及售后服务要求。

7.2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不一致时，应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内容为准。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做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8. 发包人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

名 称	惠州市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公司地址	惠州大亚湾龙山一路德洲城
税务登记证号	91441300MA4UJCKEXJ
银行账号	2008022819200159909
开户行	惠州大亚湾德洲城支行
电话	0752-5281999

9. 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工行惠州大亚湾德洲城支行

户名：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08022819200177367

承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承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而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损失或承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章 承包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赋予的定义：

1.1.1 双方和人员

(1) 发包人：指合同指明的执行本工程投资计划的当事人，或其他指定的负责管理本工程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 总承包人：指由发包人聘用承建本项目总承包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取得其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 承包人：指根据本承包合同文件被发包人接受，承包并实施本工程的承包单位及其合法继承人。

(4) 其他承包人：指承担并实施其他专业承包工程的施工单位。

(5) 其他承包人：指除本承包人以外的实施本项目的施工单位和材料/设备供应商，包括总承包人。

1.1.2 合同

(1) 合同：指承包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承包合同条件、承包范围、开办费、工程规范、图纸、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工程量清单、发包人项目管理要求以及承包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中列出的任何补充文件。

(2) 投标书：指由承包人填写的名为投标书的文件，包括其签署的工程报价及工期、质量承诺等。

担，在有明确的证据表明维修不及时，无论索赔合理与否，除非承包人与业主达成一致，否则发包人有权进行相关费用的扣除及赔付业主。

7.2.5 以上的各项保修金扣除，若扣尽保修金后仍不够赔偿，超过部分承包人应按实补足发包人。或发包人在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其他合同的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7.2.6 维修礼貌相关规定：维修人员应讲礼貌；不得与住户发生争执，如有意见应向本单位维修负责人反映；

7.2.7 在交付后，进入维修阶段，签署维修承诺书。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吴思宏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李伟

签约日期：2024年2月21日

签约日期：2024年2月21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419

工程名称	德州朗诗麓园项目二期(7-8)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装修工程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献勤	开工日期	2024年2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胡文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献勤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2 分部, 经查 12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2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5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5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 符合要求 1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本工程的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及施 工验收规范, 同意验收			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0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30日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惠州市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10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49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A1102-2	
法定代表人	葛伟庆	电话	0755-23803333	项目负责人	胡文
				电话	0755-23803333
工程名称	德洲朗诗麓园项目二期(7-8栋)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德洲朗诗麓园项目二期(7-8栋)地面铺装(含阳台地面)、墙面装饰、天花装饰、卫生间配套设施(含地漏、龙头、洁具等)、装修空间墙体范围内的门套、各空间灯具、窗帘盒、橱柜设备(柜必须根据施工图及甲方材料样板或物料表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后,且橱柜的施工图需经进行深化并经甲方确认,并到专业的橱柜厂家定做并安装,需免费配合煤气单位进行煤气管的入户及橱柜内的过线)、厨房电器(含抽油烟机及灶头)、施工图纸有节点设计的固定柜子,厨房、阳台、洗手间等地方需按建筑规范要求或图纸要求的防水做法进行施工。	
工程地点	惠州市大亚湾龙海五路18号		工程合同价	8704.619153(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2月2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合同工期	234(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2月2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实际工期	248(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9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0	
6	资金支付			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公章):  2024年10月30日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10月30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4年10月30日		

企业履约评价

序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	评价时间
1	韶关市嘉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嘉州豪庭装饰装修工程	优	2024年9月23日
2	惠州市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德洲朗诗麓园项目二期(5-6栋)装修工程	优	2024年7月29日
3	惠州市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德洲朗诗麓园项目二期(7-8)装修工程	优	2024年10月30日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履约情况（不超过3项，若超过3项，招标人仅对前3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

2、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履约证明扫描件（应包含工程名称、评价单位名称、被评价单位名称、评价结论等，若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未体现履约评价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1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嘉州豪庭装饰装修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嘉州豪庭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

项目编号	4402052003150003	省级项目编号	4402051912260101
建设单位	韶关市嘉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6672761-1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86000	总投资(万元)	160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017-440205-70-03-009266



项目地址: 韶关市曲江区曲江区白土工业园西线公路旁某地块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发包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详情
A	4402051912260101-HZ-001	施工总包	4402052003150003-HZ-001	16000	韶关市嘉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看

嘉州豪庭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嘉州豪庭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工业园

合同编号：20191020-2024-02-27

发包单位：韶关市嘉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2月27日

嘉州豪庭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韶关市嘉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内容及要求：

1、工程名称：嘉州豪庭装饰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工业园。

3、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屋面、地面铺装（含阳台地面）、墙面装饰、天花装饰、卫生间配套设施（含地漏、龙头，洁具等）、装修空间墙体范围内的门套、各空间灯具、窗帘盒、橱柜设备、厨房电器（含抽油烟机及灶头）、施工图纸有节点设计的固定柜子；厨房、阳台、洗手间等地方需按建筑规范要求或图纸要求的防水做法进行施工，给排水、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建筑节能等；

4、其他要求：如下所示

1.4.1 材料品牌使用标准详见附件实物样板的要求（如与图纸相关要求有冲突的以本份要求为准）；

1.4.2 本次施工工程要求中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与工作内容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施工单位应参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如投标须知、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物料表、物料样板、现场实际情况等去完全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内容；

1.4.3 各施工单位必须仔细核对装饰施工图纸与现场，有发现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中标后不再就现场与图纸尺寸有细微偏差之处而增加任何工程费用（图纸本身因设计问题导致无法施工处，待施工图纸会审并经双方确认后出具相应设计变更）。

二、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1、承包方式：以包工包料承包，甲方将嘉州豪庭装饰装修工程以包工包辅料的形式承包给乙方料。

2、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承包资质：乙方拥有承包本工程约定的工程内容相应的施工资质（资质材料见附件）

三、工期要求：

1、开工日期：2024年3月31日，竣工日期：2024年9月15日前施工完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总工期为168日历天（以上时间含与总包交接场地的时间）。

承包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如每推迟一天，则做罚款10000的处罚，直到工程完工为止，罚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施工期内如遭遇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地震、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直接影响工程进度时，乙方现场工程师应于情况发生之次日起两天内书面报告甲方，经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3、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照施工计划进行的，甲方应予顺延工期，具体情形为：

3.3.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提供开工条件和施工场地，导致工程无法按时开工。

3.3.2 在施工过程中，因满足甲方要求而对施工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导致施工降效，造成工期延误。

3.3.3 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持续超过8小时。

3.3.4 因甲方工程管理、错误指令或甲供材料等方面的因素造成施工工期的延误，乙方应在情况发生后1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顺延工期。逾期视为放弃申请延期的权利。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2个日历天内予以答复，逾期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4、甲方在认为确有必要时，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并在发出通知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在24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乙方施工进度无法按照竣工日期完成承包工程时（指施工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乙方的总施工进度计划），甲方可及时向乙方提出以下要求且乙方不得索取额外费用：要求乙方采取增加人手、机械及加班等工期补救措施，确保本工程在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之前完工。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1个日历天内修正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1个日历天内批准，逾期未作出批准的，视为批准乙方的进度计划。甲方在规定时间内给予批准的，乙方应按修正后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四、合同价款、调价方法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含税包干总价款为：¥32576587.27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伍拾柒万陆仟伍佰捌拾柒元贰角柒分。

2、结算方式：按图纸、附件内容（含工程清单）进行验收，按合同约定的包干总价款进行结算。如工程发生变更的，乙方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盖有公章的文件）才可进行施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增项签证视为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本合同附件报价清单所体现的项目和内容不能满足图纸及本合同约定的，属乙方预算错漏原因，甲方不因此而增加任何费用。

3、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应包括：工程量清单结算书、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资料、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单、工程洽商记录、甲方施工指令、会议纪要、材料验收单、开工报告、材料报审资料、检验批验收记录、分项、分部质量验收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相关检测验收记录（绝缘电阻测试、通电试验、给水管综合压力测试、排水管灌水试验、排水管通球试验、水泥复检报告、卫生间地面闭水试验等）、合同附件等。

4、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形式，合同签订、结算时除发生甲方另有委托外不再作增加调整；结算时如有未施工或材料调整（含更换主材品牌及型号等）部分，按实际工程量和甲乙双方确认的材料价格结算。

5、如本工程经甲方验收未达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作出相关处理，追究乙方相应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乙方不得有异议。

五、付款时间、付款条件与付款方式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签约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4年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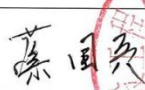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签约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4年2月27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嘉州豪庭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造价	3257.658727 万元
建设地点	韶关市曲江白土镇工业园	建设单位	韶关市嘉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3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3 日
工作内容	屋面、地面铺装（含阳台地面）、墙面装饰、天花装饰、卫生间配套设施（含地漏、龙头，洁具等）、装修空间墙体范围内的门套、各空间灯具、窗帘盒、橱柜设备、厨房电器（含抽油烟机及灶头）、施工图纸有节点设计的固定柜子；厨房、阳台、洗手间等地方需按建筑规范要求或图纸要求的防水做法进行施工，给排水、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建筑节能等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语：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工程质量合格，达到竣工要求，予以验收。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日期：2024.09.23			
监理单位代表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日期：2024.09.23			
设计单位代表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日期：2024.09.23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4.09.23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韶关市嘉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9月23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49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A1102-2	
法定代表人	葛伟庆	电话	0755-23803333	项目负责人	蔡国兵 电话 0755-23803333
工程名称	嘉州豪庭装饰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屋面、地面铺装(含阳台地面)、墙面装饰、天花装饰、卫生间配套设施(含地漏、龙头、洁具等)、装修空间墙体范围内的门套、各空间灯具、窗帘盒、橱柜设备、厨房电器(含抽油烟机及灶头)、施工图纸有节点设计的固定柜子;厨房、阳台、洗手间等地方需按建筑规范要求或图纸要求的防水做法进行施工,给排水、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建筑节能等	
工程地点	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工业园		工程合同价	3257.65872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3月3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9月15日	合同工期	168(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3月3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9月23日	实际工期	176(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1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7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公章):  2024年9月23日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9月23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4年9月23日		

2、德洲朗诗麓园项目二期(5-6 栋)装修工程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德洲朗诗麓园(1-8栋及地下室)

广东省·惠州市

项目编号	441351210210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13512102090101
建设单位	惠州市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4UJCKE-E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139614.57	总投资(万元)	80818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019-441303-70-03-026337



项目地址: 惠州大亚湾西区上田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C	44135120250619010 1	20822	129013.44	2025-06-19	4413512102100001-SX-003	查看
C	44135120211231010 1	56299	56426.36	2021-12-31	4413512102100001-SX-002	查看
C	44135120210209010 1	80818	139614.57	2021-02-09	4413512102100001-SX-001	查看

工程名称	德洲朗诗麓园 (5-8栋)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3512102100001-SX-002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3512021123101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1351210210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1257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胡文	所属单位	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曾海军	所属单位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56299	面积(平方米)	56426.36
长度(米)	--	跨度(米)	--
建设规模	56426.36m ²	发证日期	2021-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35120211231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	惠州市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德洲朗诗麓园 (5-8栋)		
建设地址	大亚湾龙山五路18号		
建设规模	56426.36m ²		
合同工期	2022年01月20日 至2025年06月30日	合同价格	56299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郑永浩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展帆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文
监理单位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曾海军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工期：923天，德洲朗诗麓园 (1-8栋及地下室)、(施工许可证号：441351202102090101号)于2021年2月9日办理许可，2021年12月23日拆分5-8栋，含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注意事项：

- 一、本证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于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德洲朗诗麓园项目 二期(5-6栋)装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麓园二期 20231220号

发 包 人： 惠州市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20日

目 录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 第二章 承包合同条款
- 第三章 承包范围及合约界面
- 第四章 技术要求
- 第五章 工程量计价规则
- 第一章 工程量清单、保修服务要求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惠州市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经友好协商，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德洲朗诗麓园项目二期(5-6 栋) 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惠州市大亚湾龙海五路 18 号

1.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大亚湾龙海五路 18 号，德洲朗诗麓园项目二期(5-6 栋) 装修范围，装修面积 28494.09 平方米

1.4 工程内容：德洲朗诗麓园项目二期(5-6 栋) 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地面铺装(含阳台地面)、墙面装饰、天花装饰、卫生间配套设施(含地漏、龙头，洁具等)、装修空间墙体范围内的门套、各空间灯具、窗帘盒、橱柜设备(柜必须根据施工图及甲方材料样板或物料表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后，且橱柜的施工图需经进行深化并经甲方确认，并到专业的橱柜厂家定做并安装，需免费配合煤气单位进行煤气管的入户及橱柜内的过线)、厨房电器(含抽油烟机及灶头)、施工图纸有节点设计的固定柜子，厨房、阳台、洗手间等地方需按建筑规范要求或图纸要求的防水做法进行施工。具体做法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为准，除了甲承包外装修图纸上所有工作内容。

2.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含税总价(大包干)为：人民币(大写)捌仟捌佰柒拾玖万柒仟壹佰肆拾捌元，(小写¥8879.7148 万元)

3. 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时间：2023 年 12 月 23 日，计划竣工时间：2024 年 7 月 27 日(具体详见装修节点)(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在中标后迅速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

3.2 本工程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逾期违约金约定如下：

(1) 节点逾期按照工程管理要求中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2) 逾期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应付承包人最近一期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最近一期工程

款项不足以扣除逾期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此后任意一期工程款项中扣除。

4. 质量要求

4.1 符合国家、地区、行业及本合同质量验收标准，各标准规范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4.2 如本合同订立后相关部门颁布新的规范或标准，且标准高于前述标准的，以新的规范或标准为准。

4.3 质量及技术标准等要求应遵守本合同中《工程管理要求》的相关约定；相关规定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优先适用责任较为严厉的规定。

5. 付款方式：批量装修的完成管线穿线支付 10%，完成墙现及地面瓷砖支付 20%，完成油漆支付 20%，，全部完成支付至 80%，结算之后支付至 95%，留 5%作为保修款保修完成后支付，保修期为两年支付 3.0%；防水的保修期为五年支付 2.0%。

6. 不是批量装修的每 15 套完成工程量 80%支付至 50%，全部完成工程量支付至 80%，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后支付至 95%前承包人须提供 100%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留 5%作为保修款保修完成后支付，保修期为两年支付 3.0%；防水的保修期为五年支付 2.0%。

7. 合同组成部分：

7.1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承包合同条款；
- (3) 承包范围与合约界面；
- (4) 工程管理要求及技术要求；
- (5) 工程量计价规则；
- (6) 保修及售后服务要求。

7.2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不一致时，应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内容为准。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做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8. 发包人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

名 称	惠州市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公司地址	惠州大亚湾龙山一路德洲城
税务登记证号	91441300MA4UJCKEXJ
银行账号	2008022819200159909
开户行	惠州大亚湾德洲城支行
电话	0752-5281999

9. 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工行惠州大亚湾德洲城支行

户名：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08022819200177367

承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承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而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损失或承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章 承包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赋予的定义：

1.1.1 双方和人员

(1) 发包人：指合同指明的执行本工程投资计划的当事人，或其他指定的负责管理本工程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 总承包人：指由发包人聘用承建本项目总承包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取得其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 承包人：指根据本承包合同文件被发包人接受，承包并实施本工程的承包单位及其合法继承人。

(4) 其他承包人：指承担并实施其他专业承包工程的施工单位。

(5) 其他承包人：指除本承包人以外的实施本项目的施工单位和材料/设备供应商，包括总承包人。

1.1.2 合同

(1) 合同：指承包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承包合同条件、承包范围、开办费、工程规范、图纸、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工程量清单、发包人项目管理要求以及承包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中列出的任何补充文件。

(2) 投标书：指由承包人填写的名为投标书的文件，包括其签署的工程报价及工期、质量承诺等。

担，在有明确的证据表明维修不及时，无论索赔合理与否，除非承包人与业主达成一致，否则发包人有权进行相关费用的扣除及赔付业主。

7.2.5 以上的各项保修金扣除，若扣尽保修金后仍不够赔偿，超过部分承包人应按实补足发包人，或发包人在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其他合同的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7.2.6 维修礼貌相关规定：维修人员应讲礼貌；不得与住户发生争执，如有意见应向本单位维修负责人反映；

7.2.7 在交付后，进入维修阶段，签署维修承诺书。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吴思家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张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20日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20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419

工程名称	德洲朗诗麓园项目二期(5-6栋)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装修工程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献勤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胡文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献勤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29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 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2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2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 符合要求 1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本工程的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及 施工验收规范, 同意验收			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9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7月2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9日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惠州市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7月29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49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A1102-2	
法定代表人	葛伟庆	电话	0755-23803333	项目负责人	胡文
				电话	0755-23803333
工程名称	德洲朗诗麓园项目二期(5-6栋)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德洲朗诗麓园项目二期(5-6栋)地面铺装(含阳台地面)、墙面装饰、天花装饰、卫生间配套设施(含地漏、龙头、洁具等)、装修空间墙体范围内的门套、各空间灯具、窗帘盒、橱柜设备(柜必须根据施工图及甲方材料样板或物料表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后,且橱柜的施工图需经进行深化并经甲方确认,并到专业的橱柜厂家定做并安装,需免费配合煤气单位进行煤气管的入户及橱柜内的过线)、厨房电器(含抽油烟机及灶头)、施工图纸有节点设计的固定柜子,厨房、阳台、洗手间等地方需按建筑规范要求或图纸要求的防水做法进行施工。	
工程地点	惠州市大亚湾龙海五路18号		工程合同价	8879.714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23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7月27日	合同工期	217(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23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7月29日	实际工期	219(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1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8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4年7月29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7月29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4年7月29日

3、德洲朗诗麓园项目二期(7-8)装修工程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德洲朗诗麓园(1-8栋及地下室)

广东省·惠州市

项目编号	441351210210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13512102090101
建设单位	惠州市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4UJCKE-E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139614.57	总投资(万元)	80818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019-441303-70-03-026337



项目地址：惠州大亚湾西区上田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C	441351202506190101	20822	129013.44	2025-06-19	4413512102100001-SX-003	查看
C	441351202112310101	56299	56426.36	2021-12-31	4413512102100001-SX-002	查看
C	441351202102090101	80818	139614.57	2021-02-09	4413512102100001-SX-001	查看

工程名称	德洲朗诗麓园(5-8栋)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3512102100001-SX-002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3512021123101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1351210210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1257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胡文	所属单位	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曾海军	所属单位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56299	面积(平方米)	56426.36
长度(米)	--	跨度(米)	--
建设规模	56426.36m ²	发证日期	2021-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35120211231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	惠州市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德洲朗诗麓园 (5-8栋)		
建设地址	大亚湾龙山五路18号		
建设规模	56426.36m ²		
合同工期	2022年01月20日 至2025年06月30日	合同价格	56299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郑永浩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展帆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文
监理单位	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曾海军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工期：923天，德洲朗诗麓园 (1-8栋及地下室)、(施工许可证号：441351202102090101号)于2021年2月9日办理许可，2021年12月23日拆分5-8栋，含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注意事项：

- 一、本证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于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德洲朗诗麓园项目
二期(7-8栋)装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麓园二期20240221号

发 包 人: 惠州市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2月21日



目 录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 第二章 承包合同条款
- 第三章 承包范围及合约界面
- 第四章 技术要求
- 第五章 工程量计价规则
- 第一章 工程量清单、保修服务要求

设计
图
章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惠州市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经友好协商，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德洲朗诗麓园项目二期(7-8 栋)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惠州市大亚湾龙海五路 18 号

1.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大亚湾龙海五路 18 号，德洲朗诗麓园项目二期(7-8 栋)装修范围，装修面积 27932.27 平方米

1.4 工程内容：德洲朗诗麓园项目二期(7-8 栋)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地面铺装(含阳台地面)、墙面装饰、天花装饰、卫生间配套设施(含地漏、龙头，洁具等)、装修空间墙体范围内的门套、各空间灯具、窗帘盒、橱柜设备(柜必须根据施工图及甲方材料样板或物料表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后，且橱柜的施工图需经进行深化并经甲方确认，并到专业的橱柜厂家定做并安装，需免费配合煤气单位进行煤气管的入户及橱柜内的过线)、厨房电器(含抽油烟机及灶头)、施工图纸有节点设计的固定柜子，厨房、阳台、洗手间等地方需按建筑规范要求或图纸要求的防水做法进行施工。具体做法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为准，除了甲承包外装修图纸上所有工作内容。

2.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含税总价(大包干)为：人民币(大写)捌仟柒佰零肆万陆仟壹佰玖拾壹元伍角叁分，(小写¥8704.619153 万元)

3. 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时间：2024 年 2 月 25 日，计划竣工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具体详见装修节点)(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在中标后迅速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

3.2 本工程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逾期违约金约定如下：

- (1) 节点逾期按照工程管理要求中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 (2) 逾期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应付承包人最近一期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最近一期工程

款项不足以扣除逾期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此后任意一期工程款项中扣除。

4. 质量要求

4.1 符合国家、地区、行业及本合同质量验收标准，各标准规范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4.2 如本合同订立后相关部门颁布新的规范或标准，且标准高于前述标准的，以新的规范或标准为准。

4.3 质量及技术标准等要求应遵守本合同中《工程管理要求》的相关约定；相关规定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优先适用责任较为严厉的规定。

5. 付款方式：批量装修的完成管线穿线支付 10%，完成墙现及地面瓷砖支付 20%，完成油漆支付 20%，，全部完成支付至 80%，结算之后支付至 95%，留 5%作为保修款保修完成后支付，保修期为两年支付 3.0%；防水的保修期为五年支付 2.0%。

6. 不是批量装修的每 15 套完成工程量 80%支付至 50%，全部完成工程量支付至 80%，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后支付至 95%前承包人须提供 100%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留 5%作为保修款保修完成后支付，保修期为两年支付 3.0%；防水的保修期为五年支付 2.0%。

7. 合同组成部分：

7.1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承包合同条款；
- (3) 承包范围与合约界面；
- (4) 工程管理要求及技术要求；
- (5) 工程量计价规则；
- (6) 保修及售后服务要求。

7.2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不一致时，应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内容为准。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做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8. 发包人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

名 称	惠州市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公司地址	惠州大亚湾龙山一路德洲城
税务登记证号	91441300MA4UJCKEXJ
银行账号	2008022819200159909
开户行	惠州大亚湾德洲城支行
电话	0752-5281999

9. 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工行惠州大亚湾德洲城支行

户名：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08022819200177367

承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承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而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损失或承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章 承包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赋予的定义：

1.1.1 双方和人员

(1) 发包人：指合同指明的执行本工程投资计划的当事人，或其他指定的负责管理本工程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 总承包人：指由发包人聘用承建本项目总承包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取得其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 承包人：指根据本承包合同文件被发包人接受，承包并实施本工程的承包单位及其合法继承人。

(4) 其他承包人：指承担并实施其他专业承包工程的施工单位。

(5) 其他承包人：指除本承包人以外的实施本项目的施工单位和材料/设备供应商，包括总承包人。

1.1.2 合同

(1) 合同：指承包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承包合同条件、承包范围、开办费、工程规范、图纸、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工程量清单、发包人项目管理要求以及承包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中列出的任何补充文件。

(2) 投标书：指由承包人填写的名为投标书的文件，包括其签署的工程报价及工期、质量承诺等。

担，在有明确的证据表明维修不及时，无论索赔合理与否，除非承包人与业主达成一致，否则发包人有权进行相关费用的扣除及赔付业主。

7.2.5 以上的各项保修金扣除，若扣尽保修金后仍不够赔偿，超过部分承包人应按实补足发包人。或发包人在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其他合同的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7.2.6 维修礼貌相关规定：维修人员应讲礼貌；不得与住户发生争执，如有意见应向本单位维修负责人反映；

7.2.7 在交付后，进入维修阶段，签署维修承诺书。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吴思宏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李伟

签约日期：2024年2月21日

签约日期：2024年2月21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419

工程名称	德州朗诗麓园项目二期(7-8)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装修工程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献勤	开工日期	2024年2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胡文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献勤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2 分部, 经查 12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2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5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5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 符合要求 1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本工程的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及施 工验收规范, 同意验收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0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30日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惠州市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10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49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A1102-2	
法定代表人	葛伟庆	电话	0755-23803333	项目负责人	胡文
				电话	0755-23803333
工程名称	德洲朗诗麓园项目二期(7-8栋)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德洲朗诗麓园项目二期(7-8栋)地面铺装(含阳台地面)、墙面装饰、天花装饰、卫生间配套设施(含地漏、龙头、洁具等)、装修空间墙体范围内的门套、各空间灯具、窗帘盒、橱柜设备(柜必须根据施工图及甲方材料样板或物料表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后,且橱柜的施工图需经进行深化并经甲方确认,并到专业的橱柜厂家定做并安装,需免费配合煤气单位进行煤气管的入户及橱柜内的过线)、厨房电器(含抽油烟机及灶头)、施工图纸有节点设计的固定柜子,厨房、阳台、洗手间等地方需按建筑规范要求或图纸要求的防水做法进行施工。	
工程地点	惠州市大亚湾龙海五路18号		工程合同价	8704.619153(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2月2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合同工期	234(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2月2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实际工期	248(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9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0	
6	资金支付			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公章):  2024年10月30日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10月30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4年10月30日		